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原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爰本辦法訂定依據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六十五條第四項」。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之面談，除以團聚事由申請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已有明文規定，且現行已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本辦法僅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予以規範，考量「團聚」僅為停留事由之一，故大陸地區人民以團聚以外之事由申請來臺停留，係適用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另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以團

		聚事由申請者，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之面談，除以團聚事由申請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
第三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於受理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接受面談。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第三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受理申請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接受面談。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	一、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序文及第四款所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有關受理申請案件之範圍，宜明確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移民署得於受理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到場接受面談。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面談。	
第四條　移民署得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先予核發入國（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先予核發入國（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第五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時，移民署得要求提出下列文件： 一、面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案件當時面談者，免附。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佐證資料。	第五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時，應備下列文件： 一、面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者，免附。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佐證資料。	一、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序文，明定申請人接受面談時，移民署得要求提出相關文件，申請人因故未提出者，移民署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等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 二、第一款配合第三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第六條　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移民署應告知申請人得委任律師。 委任律師，不得逾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

三人。 受委任之律師（以下簡稱受任律師）應於最初到場時，向移民署提出委任書；未及於最初到場提出者，應於實施面談結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表示之意見及內容不予採納。 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律師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三、委任事由。 四、委任年、月、日。 受任律師到場時，移民署得查證其身分。 申請人於實施面談前撤回委任者，經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		任律師在場；且為促使申請人及早選任律師，爰於第一項明定移民署應主動告知申請人得委任律師，以保障其權益。 三、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申請人委任律師人數宜有所限制，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有關代理人規定「以三人為限」，於第二項明定每一申請人委任律師，不得逾三人。 四、配合實務上之需要，受委任之律師（以下簡稱受任律師）提出委任書時機及未及時提出之效果宜明確規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受任律師應於最初到場時提出委任書；未及於最初到場提出者，應於實施面談結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採納受任律師表示之意見及內容。 五、配合實施面談需要，委任書應記載事項宜有明確規範，爰於第

		四項明定委任書應記載申請人及律師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委任事由及委任年、月、日等事項。 六、為避免他人冒用受任律師名義，爰於第五項明定受任律師到場時，移民署得查證其身分。 七、申請人於實施面談前撤回委任律師之方式及效果宜予明確規範，爰於第六項明定申請人於實施面談前撤回委任者，經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
第七條　受任律師於申請人接受面談時，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 申請人陳述內容經移民署認有重大遺漏者，得經申請人同意，由受任律師代為補充。 受任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錄影、錄音或直播。 二、拍攝面談紀錄。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實施面談順遂，受任律師在場權限宜有明確規範，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並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度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受任律師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 三、考量申請人可能不諳法律，不知陳述內容有重大遺漏而受到誤解，以致於承擔不利益後果，是以，申請人陳述內容經移民署審

		認有重大遺漏情形，經申請人同意，受任律師得代為補充，以尊重申請人之自主決定權。 四、現行移民署實施面談程序，已全程錄音或錄影及存檔，以保障程序合法性，且製作面談紀錄，可供日後於行政救濟程序時調閱參考，無再由律師錄影、錄音或拍攝面談紀錄之必要，亦不許其以直播方式供其他人觀看，爰於第三項明定受任律師在場不得錄影、錄音或直播，亦不得拍攝面談紀錄。
第八條　受任律師有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行為，經制止不聽，移民署得限制其行為或發言。 受任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在場： 一、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國家機密之虞。 二、故為矇蔽欺罔、偽造變造證據、教唆陳述不實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三、違反前條第三項或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受任律師有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行為，經制止不聽，因其所造成之影響尚屬輕微，移民署得限制其行為或發言。 三、受任律師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國家機密之虞、故為矇蔽欺罔等行為、阻礙真實之發現、於現場錄音、錄影、直播或拍攝面談紀錄或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等，均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入出國管理

前項規定，情節重大。		之正確性及秩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受任律師有上開行為之一者，得禁止其在場。
第九條　申請人未委任律師，於實施面談時為委任律師之意思表示者，移民署應改期面談，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委任律師在場，面談進行中受任律師不在場或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申請人得請求改期面談，並以一次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實務上運作之需要，申請人於移民署實施面談時，始為委任律師之意思表示者，應否繼續實施面談宜明確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改期面談，並以一次為限，以避免申請人無故藉機遲延面談。 三、申請人委任之律師於面談進行中不在場或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申請人得否請求改期，宜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委任律師在場，面談進行中受任律師不在場或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申請人得請求改期面談，並以一次為限，於程序上給予申請人充分時間及便利，及確保其權益。反之，申請人未請求改期，移民署得繼續實施面談，俾使程序得以正常進行，且基於誠信原則，申請人不得濫用權利，不得於繼續實施面談時再為委任律師之意思表示。

第十條　申請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或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者，移民署於面談時，應用通譯，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陳述。	第六條　申請人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一第四項等規定，如為聽覺、聲音、語言障礙或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者，應用通譯傳譯，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陳述，爰酌作文字修正，以周延保障申請人權益；「入出國及移民署」並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第十一條　實施面談人員由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以一人為之。 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施面談人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以一人為之。 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實施面談人員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實施面談應於日間為之。但經受面談者同意者，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停止實施。 於機場、港口等候	第八條　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截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係屬行政內部管理事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關於實施面談起迄時間之原則及其例外宜明確規範，且「於二十

或接受面談逾二十二時者，由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供其等候翌日接受面談，相關食宿費用由等候或接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止。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時，逾時由面談人員安排住宿處所，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前項於住宿處所等候面談之食宿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二時截止」語意不甚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前段，明定實施面談應於日間為之。但經受面談者同意者，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停止實施。 四、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受面談者搭乘航空器或船舶抵達機場、港口，於夜間接受面談之情形，因實施面談人員於二十二時停止實施，移民署有必要為其安排住宿處所，惟等候或接受面談者須自行負擔相關食宿費用，爰將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三項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面談者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國外住址及來臺住（居）所。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三、面談之起迄年月日時分及處所。 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	第九條　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面談者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國外住址及來臺住（居）所。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三、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 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分辨實施面談時間是否為夜間，爰第二項第三款「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修正為「面談之起迄年月日時分及處所」。 四、為確保面談紀錄及通譯人員傳譯內容符合申請人之真意，爰修正第三項，明定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章；由通譯人員朗讀者，

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章；由通譯人員朗讀者，通譯人員應親自簽章。拒絕或無法簽章者，應記明其事由。受面談者對紀錄內容有異議者，應當場更正之。 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移民署。	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名。 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	通譯人員應親自簽章。拒絕或無法簽章者，應記明其事由。受面談者對紀錄內容有異議者，應當場更正之。 五、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第十四條　移民署對申請人接受面談之說詞認有瑕疵，有再查證之必要者，應通知二度面談。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第四條規定接受面談後，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其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	第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申請人接受面談之說詞認有瑕疵，有再查證之必要者，應通知二度面談。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第四條規定接受面談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其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第十五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後，其申請案許可及不予許可之處分，依相	第十一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後，其申請案許可及不予許可之處分，依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